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荣飞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成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 房自编01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33925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荣飞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300,000	直接持股 3,300,000 股，占比 18.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8.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占比 1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3,3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00,000 股；本次交易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广州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安排，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荣飞科技 3,300,000 股转让给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8.7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荣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